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提供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資料或作出本文件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任何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而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承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對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了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F-3表格登記聲明中進行股份登記外）或分發本文件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參照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071.7百萬元（相當於111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上市時的預計市值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2.10港元的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

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我們的普通股，目前正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文件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

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出售最多合共6,165,000股新股份。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股份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他們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是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上市

本公司目前擁有於紐交所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進行的主要上市地位，並擬於聯交所進行股份雙重主要上市的同時維持上述上市地位。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指定，否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以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及7.799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相關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1年12月30日的匯率。本文件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的所有

全球發售相關財務數據(包括上市開支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人民幣6.6880元兌1.00美元及7.849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相關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2年6月21日的匯率。我們並未聲明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能已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任何表格中總計與合計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乃由約整造成。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文件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可(a)直接(i)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方式,或(ii)以本身名義登記的無證書美國存託股份(通常稱為「直接登記系統」)持有本身的美國存託股份,或(b)於直接或間接參與存管信託公司(美國權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的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的證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證券權益間接持有本身的美國存託股份。直接登記系統中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定期從存託銀行接收確認其持有量的報表。直接登記系統亦提供直接登記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與通過參與存管信託公司的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自動轉賬。假若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決定通過本身的經紀或保管戶口持有本身的美國存託股份,則必須依賴其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的辦理程序以確立本身的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權利。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名義登記。

香港股份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於聯交所的股份交易將以港元執行。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香港聯交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5%的交易費；
- 證監會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27%的交易徵費；
- 財匯局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交易對價0.00015%的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附加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附加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支付的每份過戶單（如適用）5.00港元的過戶印花稅；
- 交易價值總額0.26%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13%；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就每項交易對雙方各自徵收的最低及最高費用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與經紀自由洽商釐定的經紀佣金（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定為認購或購買價的1%，由認購或購買證券者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每次普通股變更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辦理交收。股份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投資

者，會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辦理交收。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股票及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T+2)，即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違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未能如期交收，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存託

紐約梅隆銀行(「**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受託人。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份可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四股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而言由受託人存管而並未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及其他財產的所有權權益。

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1)直接(a)將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b)在直接登記系統中持有，受託人可登記無證書美國存託股份，而該等無證書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以受託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結單作為確認；或(2)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間接持有。下文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倘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的程序行使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閣下應自行諮詢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了解有關程序的詳情(如適用)。

我們並不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為股東，且該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監管股東權利。由於受託人(通過受託人託管商(定義見下文))對我們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實際持有合法權利，故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其行使與其所代表的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受託人的責任載於經我們、受託人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中。存託協議以及美國存託股份由紐約州法律規管。

轉讓股份至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所有股份現時均登記於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225,566,355股已發行股份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登記，其中338,233,180股股份已存託於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為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股份須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報價及買賣。持有股份並有意於紐交所買賣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按下述方式將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的憑證存託或指示其經紀存託於受託人的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受託人託管商」），以收取相關美國存託股份。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寄存以交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股份寄存於受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倘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受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換函件。
- 倘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受託人賬戶，並須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美國存託股份交付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以及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受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要求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如寄存者所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因為該等股份須從開曼登記

冊轉移至香港登記冊，才有資格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無論哪種情況，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的其他延誤、臨時延誤均有可能發生。例如，受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以交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希望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將美國存託股份交於受託人，以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接收股份的交付，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從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指示經紀安排交出美國存託股份，將相關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受託人賬戶交付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股份時，可在受託人辦事處交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實際交付相應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受託人發出註銷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以及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受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放棄的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股份。
- 若投資者選擇收取股份而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

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受託人可能不時暫停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受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容許提取股份前，可能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當受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時或受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可全面拒絕將美國存託股份交付、過戶或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過戶及註銷，惟該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須承擔為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普通股的一切相關成本。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每次股份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任何適當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股份或自其中提取普通股時，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為每次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或其部分）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00美元。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倘本文件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